

梅雨季后防范高温伏旱

本报讯(记者张雪峰)近日,淮南市气象局发布《气象信息专报》,接省台宣告,7月11日全省“出梅”,接下来要防范高温伏旱。

安徽省气象台宣布,淮河以南6月17日“入梅”,7月11日“出梅”,全省梅雨强度为“偏弱”等级。6月17日-7月11日整个梅雨季期间,全市区域性降水偏少,以过程分散性降水为主,过程降水强度偏弱,全市雨量分布不均,南北略多,沿淮较少,凤台北部、寿县南部100-150毫米,沿淮地区40-70毫米,其他地区70-90毫米。三个国家站平均降水量50.7毫米,较常年同期(195.7毫米)偏少七成多。

气温偏高,出现阶段性持续高温。今年梅雨季期间,全市平均气温28.0℃,较常年同期(26.7℃)偏高1.3℃。高温日数凤台站7天,寿县站6天,淮南站7天,平均高温日数较常年同期偏多3

天,其中7月8日-11日出现持续35℃以上高温天气。国家站日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淮南站39.1℃,出现在7月11日15时32分。

受降水偏少,以及7月8日开始的持续高温天气影响,气象干旱发生发展。其中6月20日以后降水持续偏少,气温上升明显,气象干旱等级进一步发展。期间全市平均干旱日数17天,平均中旱6天,淮南站7月9日开始气象干旱等级重旱。之后,在7月13日晚间出现的较强降水中,由于分布不均,地区气象干旱得以缓解乃至解除。

淮南市气象台预计,7月17日有阵雨或雷雨天气,18日雷阵雨转多云。未来一段时间,无强降水过程,期间降水以分散性阵雨或雷雨为主,高温有所缓解,最高气温降至35℃以下。气象部门提醒,未来有效降水仍显不足,需注意做好蓄水和水资源调度,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。

努力营造“不敢捕、不能捕、不想捕”的良好禁捕氛围 销毁非法渔具 打击非法捕捞



本报讯(记者张雪峰 摄影报道)7月中旬,“潘集区三无船只及非法渔具公开销毁会”在区渔政码头举行。随着一声令下,渔政执法及护鱼人员迅速行动起来,采取“剪、破、拆、捣、压”等安全环保方式,现场对违禁渔网用剪刀进行破拆,对查没的鱼竿、电鱼用具等用大锤进行销毁,对罚没的三无渔船进行捣压。之后,将对这些涉渔罚没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本次涉渔罚没渔具公开销毁活动由潘集区禁捕退捕办公室牵头,区渔政站组织实施。当天活动中,共计销毁非法捕捞三无船只12艘、鱼竿98支、地笼68条、丝网25条、撒网2条、挂浆机2套、电捕鱼器1套、鱼药8只。在电捕鱼器前,渔政人员介绍,电鱼有很大危害,是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,会导致河道鱼类成片死亡,河中其他物种也会受到牵连损害,严重破坏生态平衡。即便对违法人员自身也有很大安全危害,容易造成触电甚至亡人事故,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。“电、毒、炸”恶劣捕捞行为是渔政部门予以重点打击的,必须禁绝。

据了解,从3月1日至6月30日,是淮河流域的春季禁渔期。而淮河流域潘集段处于淮王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,不止于春季禁渔的期限,淮王鱼保护区更是常年禁捕。淮王鱼保护区在淮河流域潘集段属实验区,长17公里,水域面积近600公顷。除科学研究外,其他捕捞行为均为非法。

潘集区渔政站负责人介绍,本次销毁的渔具是从去年下半年至今的一年时间里,在淮河流域潘集段保护区水域内收缴来的。开展集中销毁行动旨在展示打击非法捕捞成果,打击和震慑禁渔期非法捕捞行为,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令常态化开展,努力营造“不敢捕、不能捕、不想捕”的良好禁捕氛围,护佑水清鱼美的生态环境。

下一步,区禁捕办将进一步加大专项执法行动力度,联合公安、水利、乡镇禁捕站等部门对禁渔期、禁渔区非法捕捞行为及违法违规网具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整治清理,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及垂钓行为,切实维护好潘集区禁渔区管理秩序。

夫妻离婚起争执 民警智调化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程伟 舒婉)“民警同志,你看我这脸被抓了几道血印子,你们今天一定要处理她!”燥热的夏日正午,一幢居民楼内,一名中年女子边哭边指着脸上的血痕叫嚷着。混乱中,民警将拉扯在一起的双方当事人分开。

民警经细致地询问了解到,纠纷现场的三人,其中一对年轻男女是夫妻,脸被抓伤的妇女是男子的姐姐,当天来到弟弟、弟媳家解决小两口的离婚问题,但在商讨的过程中,由于双方情绪激动,在财产分割及孩子抚养权问题上争执不下,矛盾一触即发,大打出手,酿成了一场“闹剧”。

“我可没打她,她还把我头发揪掉一撮呢,我拿给你们看。”在证据面前,年轻女子情绪激动边说话边扬起胳膊,眼瞅着又要和男子的姐姐扭打在一起,民警立刻上前制止。“你们双方都动手了,这是现场事实,你们报警是要解决问题,不是激化矛盾的!”民警为平息事态,将双方拉至不同的房间,通过长达一小时的劝解,年轻女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,诚恳地向男子的姐姐道歉,男方也决定不再追究,还针对自己攻击性的言语向女方道歉,二者握手言和,避免了矛盾进一步扩大化,并对民警表示了感谢。